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李青樺

相 對 人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快樂園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 楊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二)資方給付勞方甲○○資遣費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份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差額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貳拾肆元，前述金額共計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勞方同意資方分六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第二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均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資遣費、113年1月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5萬3,124元給付予聲請人，且分6期各於113年8月9日、同年9月10日、同年10月9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10日、114年1月10日將各期約定給付金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倘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

01 制執行等語。

02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5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
08 解內容，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乙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
09 紀錄、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直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
10 等件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
11 義務而視為全部到期，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
12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14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李 心 怡